

## 交通部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電話：(02)2349-2167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04144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理事長 韋多芳  
2019/11/07



主旨：有關高雄市建築開發商同業公會及建築師公會建議調整高雄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一案，涉及「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相關規定之檢討，請就貴管法制度或實務面於108年11月12日前惠示卓見，俾利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108年11月1日召開「高雄市建築開發商同業公會及建築師公會建議調整高雄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協調會」會議結論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緣係高雄市政府檢送該府調整「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報本部備查，其中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略為：「建築物如有二類以上用途，其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應合併計算，『建築物內各類用途之實際樓地板面積及實設停車格位數與其類別門檻值之比值加總皆小於1者，無需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審議』。」，因雙引號內之文字抵觸「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2項「…『並適用較高之標準』。」之規

定，本部前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函告無效，合先敘明。

三、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開會通知敘明，高雄市建築開發商同業公會及建築師公會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建議調整「高雄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將店鋪、餐廳、飲食店、辦公室納入放寬範圍，其用途如符合樓地板面積不超過2%，或未達900平方公尺者，適用第二類建築物（住宅）樓地板面積或停車位數之標準；另依開會通知檢附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8年9月16日研商該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調整方案會議結論，其調整方案係將「二類以上用途含餐廳、飲食店、店鋪、辦公室，樓地板面積合計占基地樓地板面積超過2%且大於900平方公尺」納入第一類建築物之用途別，惟其與前揭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第一類建築物之用途及同條第2項「建築物如有二類以上用途，其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應合併計算，『並適用較高之標準』」不符；同條第4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調整之部分，係限於「第1項各款送審標準」。

四、有關前揭公會所提意見是否周延可行，及旨揭準則第2條是否有修正之必要，請依限惠示卓見。

正本：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本部公共關係室

# 部長 龍佳林



20191101(五) 高雄市建築開發商同業公會及建築師公會  
建議調整高雄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協調會  
會議結論

- 一、會議時間：2019年11月01日（星期五）下午14：00
- 二、會議地點：中興706會議室
- 三、主持人：立法委員 林岱樺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紀錄：陳宥睿
- 六、會議結論：

請交通部於兩周【20191115(五)】內徵詢六都市政府主管機關、建築開發商同業公會及建築師公會意見後，如有一致性意見即將檢討結果回覆本辦公室；如有不同意見則擇期開會研議後回覆。

正本：如簽到簿

副本：高雄市建築開發商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立法委員 林岱樺

委員昨已奉電，請於週四同仁  
 今(11/1) 14:00, R. 中興大樓 306,  
 向委員說明。

選服：政達 承辦，宥睿 key in

林佩樺

註：岱樺重視此案。

高雄市建築開發商同業公會黃焜輝理事長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鄭純茂理事長，二公會共同向您建議事由：

1. 108/9.1 日共同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建議調整《高雄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未料交通部非屬授權地方主管範疇無效。

2. 二公會再提陳，將店舖、餐廳、飲食店、辦公室納入放寬項目，其用途如符合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2%，或未達 900 平方米者，適用第二類住宅...樓地板面積 48000，或停車位數 360 位之標準。

3. 請委員向交通部先行溝通再作建議。

附：會議記錄供參考。

請委員於今(11/1) 下午 2:00 至中興 706 跟委員說明

總委員 林岱樺

# 研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調整方案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貳、地點：本局17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局長萬發

記錄：張庭懿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說明：

- 一、為簡化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作業流程，前經多次研商討論，本府於108年7月10日公告調整「高雄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並預計108年9月1日起實施。經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4項規定，將調整後送審標準公告並報交通部備查後，交通部108年8月15日函復，本府調整內容非屬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調整之範疇，與現行法令規範意旨相違，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無效。
- 二、考量社團法人建築師公會多次反映，建築物如僅有一或二戶店鋪，依目前「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視為第一類審查門檻，不符合比例原則，爰對後續可能調整方案邀請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陸、會議結論：

- 一、有關社團法人建築師公會建議將店鋪、餐廳、飲食店、辦公室納入放寬項目，其用途如符合樓地板面積不超過2%，或未達900平方公尺者，適用樓地板面積48,000平方公尺，或小型車停車位數360個之送審標準，請交通局重新檢討及請法制局協助檢視後，將調整方案(如后附)併同會議紀錄函文與會單位。
- 二、調整方案請先函詢交通部意見後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柒、散會：下午16時0分

類別	用途	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數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4,000	150
	二類以上用途含餐廳、飲食店、店鋪、辦公室，樓地板面積合計占基地樓地板面積超過 2% 且大於 900 平方公尺。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48,000	360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48,000	180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60,000	200
其他		建管法令規定須提送	